

「趙統計長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統計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統計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統計系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統計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統計系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司法院前統計長趙新民女士，本校第十三期經濟系統計組畢業，從事政府統計工作逾四十年，先後服務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統計處等機關，民國七十八年在司法院統計長任內退休，為表彰其事功並鼓勵後進，家屬（代表人為陳唯誠）商定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分十年給付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發展基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趙統計長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同學，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學生。
核發對象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其所應備之申請文件參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
成績優良之同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各年級學生之成績後主動推薦，受薦者再檢附申請文件，其所應備之申請文件為本法第五條一至三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之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年之名額與獎勵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情況酌情決定之。每人核發金額至多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學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碩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新生在本校尚無前一學年成績，得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家戶所得證明。(成績優良申請者免附)
- 第六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經本系公告後，由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並於三月二十日前將受獎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呈送捐贈者並辦理撥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